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士杰

被告 許鴻章

劉招瑛

黃鈴雅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黃意雯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黃芳雅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黃鈞廉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11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戴仲敏